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惇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惇學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騰律師
　　黃品瑜律師
　　葉人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果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少庭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律師
　　程立全律師
　　林紫彤律師
　　侯佳吟律師
　　謝怡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